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2)第1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春庄，四至范围：东至罗滩村耕地，西至获嘉县，南至春庄耕地，北至春庄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2)第2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杨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康庄村耕地，西至春庄村耕地，南至罗滩村耕地，北至罗滩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2)第3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康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南王村耕地，西至罗滩村耕地，南至康庄村耕地，北至康庄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2〕第4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南王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刘店村耕地，西至康庄村耕地，南至南王庄村耕地，北至南王庄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2〕第5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刘店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陈庄村耕地，西至南王庄村耕地，南至刘店村耕地，北至刘店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2〕第6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陈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小张庄村耕地，西至刘店村耕地，南至夏庄村耕地，北至刘庄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2〕第7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南位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小张庄村耕地，西至陈庄村耕地，南至南位庄村耕地，北至陈庄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2)第8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沟王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毛滩村耕地，西至陈庄村耕地，南至苗庄村耕地，北至沟王庄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2)第9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小张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苗庄村耕地，西至刘店村耕地，南至小张庄村耕地，北至沟王庄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新乡县人民政府章  
2022年2月21日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2〕第10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苗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东李寨村耕地，西至小张庄村耕地，南至苗庄村耕地，北至沟王庄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(2022)第11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毛滩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北任庄村耕地，西至沟王庄村耕地，南至毛滩村耕地，北至毛滩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2〕第12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任庄村，四至范围：东至原阳县，西至毛滩村耕地，南至北任庄村耕地，北至北任庄村耕地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

# 新乡县人民政府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

〔2022〕第19号

为保障长垣至修武高速公路封丘至修武段项目（新乡县段）用地需求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新乡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，现发布土地征收启动公告：

## 一、拟征收土地用途

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，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确需征收农民集体所有土地的情形。

## 二、拟征收土地范围

该地块涉及七里营镇人民政府，四至范围：东至耕地，西至耕地，南至路，北至路。

## 三、土地现状调查安排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后，新乡县政府组织相关部门对拟征收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及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归属、种类、数量等现状进行调查、清点、确认、测绘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拟征收土地上抢栽、抢种、抢建，新乡县政府已对现场影像进行了锁定，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在实施征地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特此公告

新乡县人民政府章  
2022年2月21日